

XJYFLZ2022-SG065

青河县银河小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内配套）一标段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青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编号：XJYFLZ2022-SG065

代理机构：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
谈判须知前附表	4
谈判须知正文	9
一、说明	9
二、 谈判文件	10
三、谈判响应文件	11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13
22 评标标前会议	14
23. 评审标准	14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8
七、其他规定	19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23
一、谈判函	24
二、谈判声明	25
三、谈判保证金	28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29
五、实施方案（目录）	32
六、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33
七、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34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5

青河县银河小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配套）一标段

项目概况

青河县银河小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配套）一标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勒泰市金枫雅苑物业楼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FLZ2022-SG065

项目名称：青河县银河小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配套）一标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7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7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青河县银河小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配套）一标段	1	1700000	项	供水管网 400 米、排水管网 400 米、供热管网 300 米、沥青路面 3300 m ² 等。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协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④《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号；⑤《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⑦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20〕2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按规定对报价给予评审优惠（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外省企业已办理进疆信息报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建造师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勒泰市金枫雅苑物业楼三楼）

方式：线上或线下均可获取。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阿勒泰市金枫雅苑物业楼三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11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阿勒泰市金枫雅苑物业楼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线下获取：请携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疆外企业信息登记册或信息报送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证件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套。

2. 线上获取：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疆外企业信息登记册或信息报送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证件彩色扫描并加盖单位电子章发至邮箱

（需注明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并将以上证件合为一个电子文档方便查看）：
1573582429@qq.com（开标前另外携带以上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式叁份）。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青河县

联系方式：182409270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金枫雅苑物业楼三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延梅

电话：1860906606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青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范鲁江 电 话：1824092701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延梅 电 话：18609066060
1.1.4	项目名称	青河县银河小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配套）一标段
1.1.5	建设地点	青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专项--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阿地财建【2022】79号）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供水管网 400 米、排水管网 400 米、供热管网 300 米、沥青路面 3300 m ² 等。（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谈判文件）
1.3.2	工期	计划开工：2022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2023 年 08 月 31 日 总工期：275 天（如遇冬季施工，工期顺延，总工期不变）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④《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⑤《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⑦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政部办公厅(财办

		<p>库〔2020〕2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按规定对报价给予评审优惠(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资质条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外省企业已办理进疆信息报送。</p> <p>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建造师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其他要求: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无不良记录</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投标单位于开标前自行与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勘察现场,如未勘察现场后果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3日11:00时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类似工程的中标书、合同书等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此工程设最高限价为1211429.7元,超过最高限价取消谈判资格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 2、投标保证金应当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

		<p>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3. 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到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5、单位名称：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公司</p> <p>账 号：65050166605000000507</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营业部</p> <p>行 号：105902000024</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1年，指 2021 年度（提供完整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承担过类似工程（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意见书等），工程验收合格，本条款不适用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规定处需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分开密封） 投标报价表需单独封装。
3.6.5	装订要求	胶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青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项目名称：青河县银河小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配套）一标段</p> <p>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1：00 时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阿勒泰市金枫雅苑物业楼三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11：00 时</p> <p>开标地点：阿勒泰市金枫雅苑物业楼三楼会议室</p>

5.2	开标程序	<p>资格审查：<u>开标现场监督人审查资格证明文件，如果缺项则否决其投标</u></p> <p>密封情况检查：<u>投标人选出代表</u></p> <p>开标顺序：<u>按响应文件送达时间的逆顺序</u></p>
5.2.4	<p>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应递交的证件（单独提交，如果缺项则否决其投标）</p>	<p>1、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彩印件；</p> <p>3、本工程建造师的注册证书原件或彩印件；</p> <p>4、投标保证金交纳收据原件；</p> <p>5、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企业信息登记报送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p> <p>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p>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名</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7.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磋商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7.4	报价方式	<p>竞争性谈判，如需要本项目允许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p> <p>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集体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p>

		<p>应商进行谈判，并在首轮谈判的基础上，谈判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谈判。谈判过程中，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可以结合自身情况自愿下浮，下浮金额视为对采购单位的让利。（按照国家相关清单计价规范进行竣工结算，在结算造价的基础上扣减投标企业所承诺的让利金额后，作为项目最终结算造价）</p> <p>注：中标单位需在签合同同时按最终报价提交经济标，下浮后的单价均不得高于一次报价的单价。</p>
7.5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6	付款方式	<p>预付 30%，工程量到 60%时候付 60%，完成竣工验收 80%，完成项目结算及终验付 100%</p>
7.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按照国家计委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7.9	质保期	<p>2 年</p>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青河县银河小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配套）一标段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 “参谈单位”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6 “谈判内容”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本次采购的货物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8 “服务” 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货物在使用前必要的的仓储、运输及货物验收后成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2.9 特别说明

▲2.9.1 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谈判单位法人所拥有。

▲2.9.2 参谈单位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无效,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款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3 参谈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谈判文件

6、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产品参与。

7. 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7.2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参谈单位承担。

8.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1 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在本章第 8.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8.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参谈单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参谈单位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谈判响应文件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谈判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0.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函
- (2) 谈判声明
- (3) 谈判保证金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5) 实施方案
- (6) 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 (7)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1.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2.2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谈判范围内所有设备、配

套工具及供货、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验收费用视同隐含在报价中，不在另行报价。供应商报价自行考虑本项目所需的辅材及零星材料费用，满足项目运行验收合格的标准，此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2.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8.1 款规定的提交谈判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

12.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5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13. 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4. 保证金

14.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8.1 款规定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公司交纳**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4.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14.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8.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

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8.1 款规定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所采购的项目、项目编号、谈判内容、项目名称、包号、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16.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谈判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7.2 谈判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7.3 谈判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供应商在本章第 8.1 款规定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9.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8.1 款规定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19.2 在本章第 8.1 款规定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拆封谈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20. 供应商资格审查

20.1 谈判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谈判。

21. 谈判程序

- (1) 评标标前会议;
- (2) 初步评审;
- (3) 竞争性谈判;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22 评标标前会议

谈判小组成员由随机抽取政采云专家库中的专家 3 人组成,。谈判小组首先推选一名谈判小组组长,原则上评委会组长由专家名册产生,谈判小组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谈判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谈判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谈判小组组长应组织谈判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谈判小组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 评审标准

23.1.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应由谈判小组主任带领全体评委共同完成, 评审内容:(详附表)

(1)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了投标单位公章的;

(3) 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或者联合体一方的自己名义对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4)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 (5) 技术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年限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 是否有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1.2 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应由谈判小组主任带领全体评委共同完成， 评审内容：（详附表）

- (1)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 (2) 是否具有满足招标项目需要的资质等级；
- (3) 响应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4) 提供的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 (5) 自治区区外投标单位是否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合格备案书；
- (6)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条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 (7) 类似项目业绩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 (8) 企业信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23.2 清标

23.2.1 结构性检查

检查响应文件在格式上的响应性（见重大偏差审查标准第 3、4 条）

23.2.2 规费税金检查

是否按国家或自治区的规定新建造[2010]5、新建造[2011]3 计取费用。（见重大偏差审查标准第 5 条）

23.2.3 安全文明施工费检查

是否按国家或自治区的规定 新建造[2010]5 号文计取费用。（见重大偏差审查标准第 5 条）

23.2.4 清单符合性检查

按照 GB50500-2013 规范要求“五统一”的内容进行检查

23.2.5 主材符合性检查

检查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主要材料内容上的响应性。

23.2.6 负报价检查

从清单级的所有投标报价中的负报价情况进行检查。

24 竞争性谈判

24.4.1 谈判小组按照清标整理形成成果决定是否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证，若需要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投标人针对评委会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做澄清说明补证。

24.4.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集体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在首轮谈判的基础上，谈判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谈判。

24.4.3 谈判过程中，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可以结合自身情况自愿下浮，下浮金额视为对采购单位的让利。（按照国家相关清单计价规范进行竣工结算，在结算造价的基础上扣减投标企业所承诺的让利金额后，作为项目最终结算造价，原则上最终报价的单价均不得高于一次报价的单价）

25.6 技术评审

技术标详细评审阶段，根据通过商务部分审查的投标企业最终报价选取最低价投标人，若最低价投标人未通过技术标审查，评审组对次低价投标人进行技术标审查，依次类推，最终选取符合谈判要求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商为中标人。技术标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对于认定不合格的技术标书，应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对于无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施工工艺、技术按照国家规范能满足招标项目施工要求的技术标书，不得随意判定不合格）。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措施等不能证明其未以低于生产成本投标的。

26.5 评标结果

26.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谈判小组通过评标办法评定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评标报告，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5.2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施工招标评标标准——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形式评审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题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人（备案的）注册职业员，或者不具备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		
	3	响应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投标的施工、装修、附属材料设备采购、工程监理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		
	5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7	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资格评审	1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2	是否具有满足招标项目需要的资质等级；		
	3	是否具备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提供的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5	自治区区外投标单位是否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合格备案书；		
	6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条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7	类似项目业绩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8	企业信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2		3		N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技术标评审标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9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关了和承诺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2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8. 成交信息的公布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29. 询问及质疑

29.1 参谈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9.2 参谈单位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财政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3 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国家《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1. 签订合同

31.1 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1.4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3. 其他规定

34.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谈判项目名称

青河县银河小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配套）一标段

(二) 谈判内容

供水管网 400 米、排水管网 400 米、供热管网 300 米、沥青路面 3300 m²等。

(三)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四) 工程量清单（另卷）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七个部分：

一、谈判函

二、谈判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三、谈判保证金

附件 3：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转账凭证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实施方案（目录）

六、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七、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6：报价文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谈判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一份，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谈判文件[_____（项目名称），谈判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谈判编号）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三、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转账凭证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备注					

供应商近三年主要业绩

(1) 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工期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供货内容

说明：后附证明材料。如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复印件

目前正在提供的服务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工期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供货内容

说明：后附证明材料。如成交（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近年(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实施方案（目录）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9.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2.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技术标内容。如某一表格招标项目不使用。

六、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技术员								
造价员								
资料员								
质检员								
材料员								
安全员								

1、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2、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七、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6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谈判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2	工期		
3	负责人及证号		
4	质保期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谈判作无效处理。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包装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格式自拟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